

关于对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6】第 193 号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5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2015 年一季度至四季度，你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032 万元、5,767 万元、5,040 万元和 8,040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1,923 万元，1,968 万元，1,717 万元和 1,942 万元。请补充披露：

（1）请结合产品价格、成本、产品构成、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等的变化情况，分析说明一季度至四季度营业收入及经营业绩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一季度营业收入较低，而四季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并请自查公司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请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2、2015 年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9 亿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4.51%，而营业成本、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发生额分别为 7,081 万元、518 万元和 4,403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分别增长 27.83%、-11.30% 和-12.44%。请补充披露你公司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销售费用和管

理费用变动趋势不匹配的具体原因。

3、本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8,605 万元，与 2014 年期末余额相比增长 285.60%，其中应收关联方往来款项 6,281 万元。请补充披露上述往来款项的形成原因，涉及关联交易的，请详细说明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并请参照《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规定，补充披露相关交易发生时你公司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4、本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期末余额为 9.635 亿元，其中消耗性生物资产 9.634 亿元，请结合你公司销售情况、单位成本、消耗性生物资产的生长周期等，分析说明你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账面价值的合理性，并补充披露存货减值测试的过程和结果，请会计师对此核查并发表意见。

5、本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为 2.82 亿元，与 2014 年期末余额相比增长 32.62%。请结合你公司的业务采购模式，补充披露上述往来款项的形成原因和未能及时结算的具体原因。

6、你公司 2015 年实现净利润 3,705 万元，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620 万元。请用现金流量表编制间接法详细列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计算过程，并说明两者差异形成的具体原因。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6 年 5 月 3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福建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5月24日